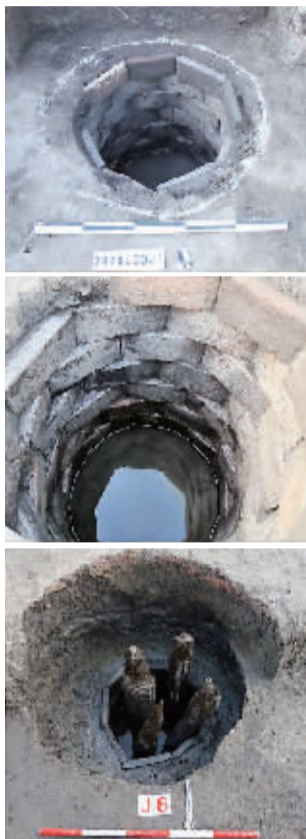


慈城发现一处延续5000余年的聚落

其中的汉晋水井群为宁波地区首次发现 遗址核心区域将回填保护,建设小型公园



汉晋水井。



战国中晚期铜带钩。



东门村遗址周边环境。(本版图片由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提供)

本报讯(记者 顾嘉懿 通讯员 王光远 丁风雅) 宁波考古界又传好消息!昨天,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公布了江北慈城东门村遗址考古发掘成果。

东门村遗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东门村旧址,遗址北部和东部原本临近小山丘,大体处于C形山岙内,海拔约2.6米,分布面积约18000平方米。

今年7月至11月,为配合慈城古县城迎春路区块建设,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联合江北区文物管理所、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央民族大学,在遗址西部开展了1500平方米的抢救性考古发掘。

该遗址堆积北高南低,呈缓坡状,深度2.5-3米,年代可划分为河姆渡文化四期(距今约5600-5300年)、良渚文化(距今约5300-4500年)、广富林文化(距今约4200-3900年)、马桥文化(距今约3900-3200年)、商周、春秋战国、汉晋、唐宋和明清9个时段,延续5000余年,主体遗存年代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

发掘过程中共清理各时期房址、灰坑、灰沟、灶、烧土堆、水井、栅栏、

柱坑、木桩群等遗迹179处,出土陶、瓷、石、玉、铜、木、骨器等完整或可修复文物标本近600件。

出土的春秋战国遗物中有几件青铜兵器和饰品,最引人瞩目的是一件鎏金铜带钩,钩面有多道凸脊,通体鎏金,在浙江地区较为罕见。其所处遗存的年代相当于越文化阶段,鎏金铜带钩的发现,说明这一时期聚落等级较高。

汉晋遗存则发现于东门村遗址二层下的灰坑和水井群中。该水井群类型丰富,保存完好,按井壁材质分为砖、石和土圻三类。其中6号水井存在人为毁弃迹象:内填4根圆木,上部堆满大石块。

东晋末年,句章故城毁于孙恩率领的农民起义军,东门村遗址作为距离句章故城只有6.7公里的周边聚落,可能受战乱波及,6号水井的填埋毁弃行为或可实证这一点。

据介绍,该水井群系宁波地区首次发现,为了解宁波先民造井技术和用水历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

东门村遗址出土遗存之丰富、文化序列之完整,在浙江地区较为少见。经与建设方协商,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计划将遗址已发掘的核心区域进行原址回填保护,建设小型遗址公园,并将保存较好的六朝砖井作原址展示,为慈城古城增加一个景点。

“打井,找我!”

宁波考古人员挖出多口六朝水井

“东门村遗址有几个特点:一是填补了宁波地区考古在史前晚期和青铜时代早期的空白,二是发现一件战国鎏金铜带钩,三是发现了汉晋水井群。”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考古人员、东门村遗址现场负责人丁风雅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战国鎏金铜带钩是“身份”的表征

丁风雅告诉记者,本次发掘出土有一件战国鎏金铜带钩,钩面有多道凸脊,通体鎏金,十分难得。该类型文物以往只在绍兴大墓有类似出土。“江南地区使用铜器已属不易,何况还有鎏金,说明这个物件的主人肯定有一定身份,或者说,当时的这个聚落是一个比较高等级的聚落。”丁风雅说。

很巧,今年宁波连续挖掘了几个商周遗址,不久前发布的镇海九龙湖应家遗址,也有高等级的器物,比如铜器盖和原始瓷甬钟。丁风雅说,这种类似“礼器”的器物一般只有“王”一级的墓葬才会出土,而宁波却在人类居住的遗址而非墓葬中发现这些,很值得深入探讨。

六朝水井将与市民近距离见面

对大众来说,东门村遗址最有意思的部分还是发现了汉晋水井群,宁波考古人实力演绎了现实版“挖井人”的角色。

本次发现的汉晋水井群一共四口,按井壁材质分为砖、石和土圻三类,保存完好,类型丰富,较为罕见。

其中6号六朝砖构水井存在人为毁弃迹象。考古人员推测,可能与东晋末年孙恩率领的农民起义事件有关。

两口砖砌水井每层均用8块汉晋钱纹砖上下单转横交错叠砌而成,平面呈正八边形。另外在石构井壁的3号水井中发现有半个废弃陶井圈,说明遗址其他区域可能也存在用陶井圈构成井壁的水井。

根据公布的东门村遗址公园效果图,1号六朝砖构水井将在遗址公园重点展示,市民有机会近距离观瞻。“不过,现在是打不出水来了。”丁风雅笑着说。 记者 顾嘉懿

个人信息需保护 安全防线共驻守

互联网时代,信息科技迅猛发展。人们享受着大数据信息科技带来各类金融便利服务的同时,也面临信息可能在弹指一挥间被快速传播的风险。若缺乏一定防范意识,惯用传统金融的思维,随意填写个人信息、设置简易密码、随意授权服务条款等,便会埋下安全隐患,会因个人信息泄露而遭受金融安全风险。

宁波银行总结了以下几种容易泄露个人信息的情形。

情形一:关注公众号获取个人信息。不法分子经常打着创业“求支持”、“求推广”的名号,在地铁、公交处请求人们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并赠送礼

品。人们因好奇或有礼品赠送,添加了公众号,却不知已泄露了个人信息,接踵而来是骚扰电话、诈骗短信、贷款中介等连环轰炸。

情形二:阅读文章需先获取个人信息。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微博等平台推送“优惠好物”、“运势测评”等文章,阅读前要求人们先关注公众号并同意获取个人信息。人们往往会好奇阅读文章而进行授权,忽略其中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情形三:App应用默认获取个人信息。手机App应用层出不穷,不法分子将获取个人信息的权限隐藏在App使用条款之中,用户使用时未认真阅读条款便同意应用获取手机权限造成个人

信息泄露。随之而来的是连环诈骗陷阱和严重的财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信息。

宁波银保监局提醒广大市民:日常生活中,需依照“三不”原则,降低自身信息泄露的风险:

一、注册信息“不随意”:不在街头随意关注公众号或注册账户,在网上要有辨别地授权填写调查问卷或者阅读文章。



二、不明链接“不乱点”:不点击他人发来的可疑链接,不扫来历不明的二维码,特别是注意垃圾短信中包含的诈骗链接。除官方渠道以外验证、填写账户信息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

三、应用软件“不授权”:在仔细阅读App使用条款后,谨慎授权包括位置信息、麦克风、通讯录、信息、通话记录在内的各种手机权限。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林语秋 郑波 龚诗韵